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

112年第1季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昭仁

紀錄：丁福賢

出席人員：葉委員春麗、蔡委員易廷、黃委員碧枝、葉委員錦郎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闕秘書世峰、胡科長仁和(請假)劉輔導員紹能(代理)、陳輔導員彥銘、白心理師安富、崔醫檢師汝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議題討論：

一、戒治所與一般監獄不同，旨在幫助成癮者能被治療改善毒癮，理論上希望他們在此不是把刑期服滿而是能有一個成癮治療機制，想了解特別的處遇課程內容與成效以及授課軟硬體設施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處遇課程內容(劉輔導員紹能答覆)

所方處遇課程依據法務部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」(第12-14條)、「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」實施。所方處遇課程分調適期、心理輔導期、社會適應期三階段，各階段課程目標不同：調適期以培養毅力體力為主、心理輔導期以激發動機與意志力為主、社會適應期強調人際關係與問題解決能力，依照課程性質與時數聘任授課教師。

(二)處遇課程評估與成效(陳輔導員彥銘、白心理師安富答覆)

戒治所與監獄不同，是以教育課程而非作業為主。依戒治處遇評估辦法規定各期上課滿四周、十二周、八周後實施評估，評估人員由輔導、社工、心理、戒護人員組成評估管教小組共同評估，不是掌握在一個人手裡。高雄戒治所採用紙筆測驗分數加上管教小組(現為教輔小組)評估之客觀方式評定，具體作法為將大班課程老師出的題目整理成試卷，上完各期課程後進行綜合測驗，如有不識字或書寫困難者會個別協助，分數85分以上為優(評定等級5分)，75-84分為佳(評定等級4分)，依此類推，最後加上管教小組(現為教輔小組)綜合評分，3分以上合格，低於3分者可以有二次補考機會。目前尚未遇到無法通過的情況。

此外，在情意教育方面，有鑑於成癮只是冰山一角，成癮者可能有家庭

關係、早期創傷、壓力適應等困擾，心理師會針對個別需要安排每人參加1-2個團體課程，主題涵蓋四大類十幾項不同主題，如職涯工作、家庭關係、身心障礙等。

(三)處遇課程軟硬體設施(陳輔導員彥銘、白心理師安富答覆)

教室內皆配備音響、大型螢幕(前後中三處)、筆電等設備、軟體為教師自行準備的簡報資料、教具等。高雄戒治所自民國96年開始迄今逾15年以上，有些設備確實老舊，長官巡視時發現會要求改善，例如新任所長巡視心理期發現投影機流明度不足立即指示改善。此外，所內設備逐年編列預算，會逐年汰換。

(四)重複違規者的應變機制(陳輔導員彥銘、白心理師安富答覆)

屢次違規的處理機制首先會探討原因，有人經濟問題沒錢想爭取資源；有人吸毒頭腦不清楚認為需要大小聲、有人精神問題幻聽幻覺，有些違規是可以原諒的，透過關心或有藥物調整後能穩定就定下來，若多次違規申誠無效屬於精神疾病者，會移到台中培德醫院治療；若是惡性違規就會重辦，目前滿三次違規會報署申請移監。

決議：建議處遇教室設施設備考量使用年限及時汰換。

二、不知本所是否有戒菸門診？若沒有的話，建議未來可以安排戒菸門診提供有需求的收容人，唯戒菸門診上需當事人本身有毅力方能發揮效果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戒菸門診實施情形與成效(崔醫檢師汝禎答覆)

戒菸門診納入健保後每周安排一個診次，102年迄今行之多年。成效部分由於收容人流動高，戒菸成功與否較難統計。戒菸門診推行早期，輔導科提供獎勵辦法(200元或等價品)，發現收容人為獲取獎勵以欺騙方式報名卻抽別人的菸，之後修改辦法取消獎勵後僅剩2個人維持戒菸迄今。

決議：發現問題調整策略，最終回歸以健康為最佳增強物的作法，務實認真予以肯定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次季(112年第2季)視察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建議針對本次視察內容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以加深了解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